

羈押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61 號

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。但得依其身分、職業、年齡、性格或身心狀況，分類雜居。
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，不得雜居一處。
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，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，得收容於病室。